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21164036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第二條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需要協助幼兒登記進入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幼兒園），其優先入園資格為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幼兒及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非營利幼兒園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：

- 一、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- 二、需要協助幼兒。
- 三、前二款以外幼兒。

前二項所稱需要協助幼兒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且除原住民幼兒外，應設籍本市。

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之順序，除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安置外，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不排定優先順序；具同一順序幼兒逾招生名額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